

# 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以下简称“上海 BIM 推广中心”）专家库专家管理，提高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健全上海 BIM 推广中心专家库制度，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深化应用的实施意见》（沪住建规范联〔2023〕14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上海 BIM 推广中心接受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协会”）指导，并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四条** 上海 BIM 推广中心专家库由上海 BIM 推广中心统一组建，为本市的 BIM 技术推广与应用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性人才库。

**第五条** 上海 BIM 推广中心对专家库专家实行公开招聘、严格审核、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专家库专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从事各类建设工程管理、技术及经济等领域与 BIM 相关工作，有较高的 BIM 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市建设工程 BIM 相关活动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七条** 申请专家库专家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能够依法、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三）满足以下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之一：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并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拥有 BIM 专业技术特长且成绩突出；
  3. 长期从事 BIM 技术应用工作，且在该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

- (四) 熟悉国家、上海市 BIM 相关政策；
- (五) 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及以上；
- (六) 有不少于 5 个 BIM 技术相关的工作业绩；
- (七)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八) 无违法、违规纪录、未被取消过专家资格。

**第八条** 上海 BIM 推广中心专家库专家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如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优先推荐为市住建委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 BIM 专业方向的评标专家:

- (一)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 所申请专业的工作业绩不少于 3 个；
- (四)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标工作；
- (五) 能熟练操作电脑完成电子评标；
- (六) 没有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七) 未在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中任现职；
- (八) 未曾被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清出评标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的入库:

- (一) 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
- (二) 上海 BIM 推广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符合性审核；
- (三) 绿建协会予以审核；
- (四) 审核通过后由上海 BIM 推广中心颁发聘任证书。

**第十条** 专家在进入专家库前应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上海 BIM 推广中心组织的有关 BIM 政策、技术的学习；
- (二) 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 (三) 接受参与专家技术服务工作的合理报酬。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 (一) 参与上海 BIM 推广中心 BIM 应用试点示范、保障房项目 BIM 技术应用评审、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创新大赛评审、技术咨询服务与交流、培训等活动，为本市 BIM 技术应用推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二) 依据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开展相关工作，对相关的技术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 1. 隶属技术支持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 2. 所在单位与技术支持申请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人的；
  - 3. 所在单位与技术支持申请单位同属于同一集团关系的；
  - 4. 持有技术支持申请单位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
  - 5. 与技术支持申请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主动接受、协助、配合市绿建协会的监督、检查等；
- (五) 当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告知上海 BIM 推广中心；
- (六) 对参与工作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原因之一，可由本人申请退出专家库：

- (一) 本人申请自愿退出专家库；
- (二) 因健康或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
- (三) 因相关资质发生变更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
- (四) 工作地点发生变更后不在上海市范围内，无法保证专家活动的。

### **第三章 专家库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两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上海 BIM 推广中心对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根据专家参加中心活动、技术支持情况等对专家库专家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 BIM 推广中心可终止其专家资格：

- (一) 泄露受聘过程中知悉的尚未公布或其他不宜公开的相关信息情况的；
- (二) 不負責任、不客观、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

- (三) 经上海 BIM 推广中心评估不合格者；
- (四)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事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 BIM 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有效。